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曾志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第1、4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